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事聲字第3號

抗 告 人即
聲明異議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代　理　人　宋尚賢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章育斌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115年度桃簡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